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75 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二、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
- 三、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直 8、細圓 2、細圓 3、細中 2、細中 3、細南 1、細民 1」等 7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研議事項

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三）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暨劃定臨沂段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75 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24 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市府 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編號士 15，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供醫療使用)，屬暫予保留變更案，應俟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再行核定主要計畫。另有關容積率、回饋比例、方式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於細部計畫規定。案經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圖申辦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本計畫區位於文昌路西側、美崙街東側及南側，面積 2.1049 公頃。
- (二) 土地權屬：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約占 81%)及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約占 19%)所有。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案自 110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0 年 2 月 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1085354 號函送到會。
- (二) 市府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3 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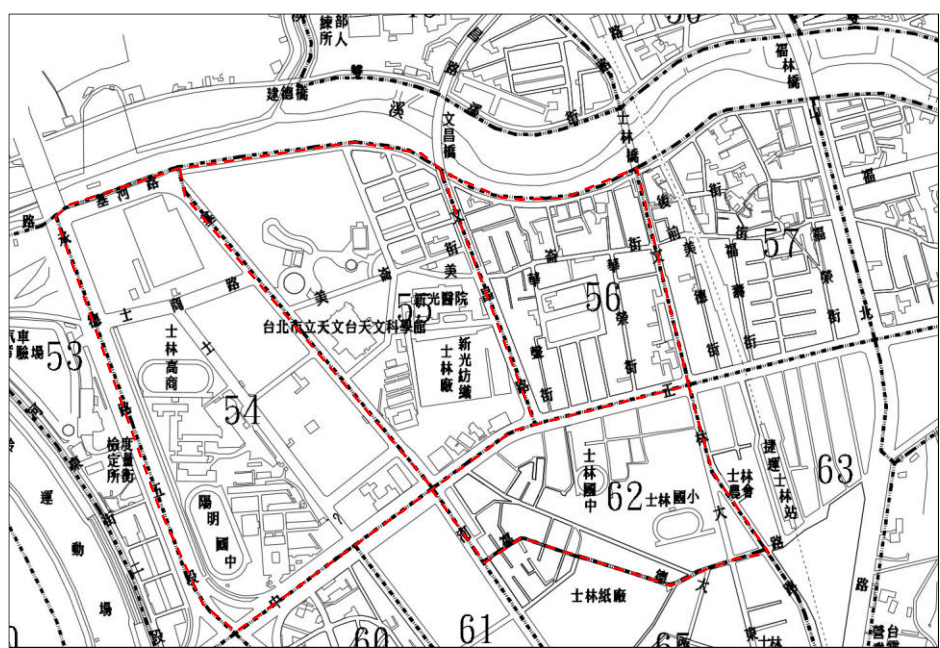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 | | |
|-------------|---|-----|----------|
| 案名 | 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 |
| 編號 | 1 | 陳情人 | 福佳里胡剛毅里長 |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p>一、北側基地既成道路保留，西側應留設 2 米寬的實體人行步道，與計畫道路所留設 2 米寬人行步道連結在一起，構成完整的人行空間。</p> <p>二、北側既成道路與現在醫院間，繪有標線型人行步道，上有電線桿，阻礙行人通行，在現有電桿下凹進去部分留設變電箱，施作電纜地下化，以保持人行步道之暢通。</p> <p>三、停車供需：基地周邊區域汽車停車供給為 4566 席，如何計算？停車位在哪裡？請提出說明。是否把中正路與醫院間的空地列入，如把上列停車位計入，那上面空地租給別人作他種使用時，就沒有上列停車位，如何滿足未來停車需求。</p> <p>四、車輛進出動線不明，與事實有出入，尤其是美崙街出入口，對面是天文館停車出入口，旁又是天文館遊覽車進出所在，又是汽車臨停所在(現臨停空間已不足)，又是計程車排班所在，現在交通已相當紊亂，雜亂無章，未來進出車輛更多，如何解決？請提出具體辦法。</p> <p>五、依據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420279000 號核定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容積增加上限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 30%，而且還必須回饋土地，而本基地原屬第二種工業區，不需回饋，容積 200%提高到 365%，雖有回饋機制，但土地使用強度過高，造成醫療環境的惡化，是否妥當?容積應降低。</p> <p>六、回饋計畫不當，應把部分回饋金額直接回饋予里民，以補償因擴建醫院所造成交通紊亂、環境惡化、里民生活不便的損失，如掛號費用減免，或醫療費用打折(如新光人壽保戶醫療費用好像有打折)，直接回饋予里民。</p> | | |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有關本案基地留設人行步道空間部分，本計畫周邊臨道路側業規定需退縮留設4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並種植喬木，建構整體街廓綠帶人行開放空間。另北側基地留設綠地廣場式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並保留既有院區北側之現有道路，兩側標線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使用。
- 二、有關電纜地下化部分，與本案都市計畫規定內容無涉，惟後續請新光醫院與台電協調基地北側既成道路現有電桿改電纜地下化之可行性。
- 三、有關停車供需及滿足未來停車需求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計畫現況停車供需分析資料係引用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出版「107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報告資料整理之調查資料，基地周邊停車分區圖如附圖，基地週遭汽機車停車供需如附表。依該等資料顯示，本案基地周邊停車供給皆大於需求量，可滿足地區服務需求。另本案南側擴建院區未來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包含1.員工及看診民眾衍生停車2.計程車停車需求3.接駁車及家屬接送臨停車位需求等，後續將於基地開發時儘量內部化處理，相關分析及因應減緩措施等業已納入計畫書載明。另有關中正路與新光醫院間空地屬新紡資產公司所有，非屬計畫範圍，且已另有開發計畫，尚無法提供作停車場使用。



基地鄰近地區停車分區圖

基地鄰近地區機車、汽車停車供需統計表

| 分區 | 機車停車供給 | | | | | 機車停車需求 | | | | | | 需供比 |
|----|--------|-----|-----|-------|------|--------|-----|-----|------|-------|------|------|
| | 路邊及巷道 | 機車彎 | 人行道 | 路外停車場 | 總計 | 路邊及巷道 | 機車彎 | 人行道 | 違規停車 | 路外停車場 | 總計 | |
| 54 | 184 | 35 | 29 | 3734 | 3982 | 118 | 30 | 55 | 48 | 2286 | 2537 | 0.64 |
| 55 | 490 | 18 | 160 | 475 | 1143 | 290 | 17 | 186 | 318 | 287 | 1098 | 0.96 |
| 56 | 326 | 34 | 87 | 64 | 511 | 736 | 38 | 210 | 373 | 62 | 1419 | 2.78 |
| 62 | 240 | 16 | 60 | 171 | 487 | 258 | 19 | 176 | 212 | 109 | 774 | 1.59 |
| 合計 | 1240 | 103 | 336 | 4444 | 6123 | 1402 | 104 | 627 | 951 | 2744 | 5828 | 0.95 |

| 分區 | 汽車位供給 | | | | | 汽車位需求 | | | | | | 需供比 |
|----|-------|-----|-------|------|------|-------|-----|-------|-------|------|------|------|
| | 路邊供給 | | 路外供給 | | 總計 | 路邊停車 | | | 路外停車 | | 總計 | |
| | 有格位 | 無格位 | 非建物附設 | 建物附設 | | 有格位 | 無格位 | 違規停車數 | 非建物附設 | 建物附設 | | |
| 54 | 68 | 2 | 1121 | 1625 | 2816 | 66 | 1 | 21 | 308 | 1211 | 1607 | 0.57 |
| 55 | 57 | 131 | 536 | 505 | 1229 | 54 | 323 | 29 | 120 | 442 | 968 | 0.79 |
| 56 | 76 | 37 | 21 | 85 | 219 | 76 | 247 | 26 | 16 | 73 | 438 | 2.00 |
| 62 | 10 | 43 | 76 | 173 | 302 | 10 | 123 | 16 | 64 | 120 | 333 | 1.10 |
| 合計 | 211 | 213 | 1754 | 2388 | 4566 | 206 | 694 | 92 | 508 | 1846 | 3346 | 0.73 |

四、有關本案交通動線及車輛出入管理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業將目標年(113年)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載明，

包含目標年車輛進出動線、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以及基地開發停車需求等內容。

本案具體交通規劃目標年院區內部之停車供給可滿足停車需求，且停車場出入口及所有交通配套舒緩措施，包括醫院臨停上下客區、計程車排班區及接駁車停靠區都位於基地內部連絡通路上，內化處理不會直接對外部道路產生衝擊，為避免特殊情況下停車位不足，致對周邊道路交通產生衝擊，具體交通舒緩措施包括：

1. 宣導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2. 增加接駁車班次。
3. 延長並分散門診時間。
4. 配置院區交通指揮人員。

五、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強度過高部分，本案係屬工業區非屬商業區，故無「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有關提高容積回饋土地規定之適用。惟本案基於提供醫療使用期提升醫院之品質而提高容積率，參採北投和信醫院之前例，就提高容積部分採醫療專戶回饋、健保床回饋及環境改善回饋，且在擬定容積率亦參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身)於民國 94 年核准本計畫擴建面積及醫事發展需求之容積率(358.4%)而提出。至提高容積率所產生之衝擊，已在計畫書內就開放空間、交通影響、停車規劃等均做相關之規定，未來建築開發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六、查本案回饋計畫係比照北投和信醫院回饋案例辦理，包括醫療專戶回饋、健保床回饋及環境改善回饋等。醫療專戶回饋補助之對象及項目包含：

1. 80 歲以上病人免掛號費。
2. 特殊病人輔助項目：提供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病人醫療補助、提供臺北市重大疾病之貧困病

| | <p>人醫療補助。</p> <p>3. 提供臺北市市民免費醫療講座或篩檢。</p> <p>另查環境回饋包含北側綠地及現況 6 公尺道路提供社區使用。</p> <p>有關回饋計畫直接回饋予里民一節，因非屬都市計畫規範之回饋義務，建議由申請單位另行研議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 決議 |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2 | 陳情人 | 周佳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p>目前南側大樓基地佔現有停車場的一半，停車格數量減少，未來新大樓有門診部也有病房，勢必停車需求增加</p> <p>一、請提出停車位數量需求的具體評估。</p> <p>二、請提出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如何調整。</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府 回應說明 | <p>一、有關停車位數量評估一節，經申請人說明，新光醫院現況設有 30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9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擴建新大樓完成後門診數及急診不變，病床增加 314 床，因此未來員工主要將增加住院醫師、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預估員工人數將增加 393 人。由於醫院員工為 24 小時輪班，另外病房病患並不像門診一般集中同一時間進出，且家屬訪客也僅有特定時段可探訪，經推估南側擴建院區員工及病患、家屬訪客之停車需求為汽車 400 輛、機車 358 輛(目標年停車供需如附錄表)。本案南側擴建院區地下室將設置停車場，未來開發完成後，院區內停車位總數將增為 400 席汽車停車位及 370 席機車停車位，故未來停車供需無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標年停車供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停車供給</th> <th colspan="6">停車需求</th> <th colspan="2">停車需供比</th> </tr> <tr> <th rowspan="2">汽車</th> <th rowspan="2">機車</th> <th colspan="2">員工</th> <th colspan="2">病人及訪客</th> <th colspan="2">合計</th> <th rowspan="2">汽車</th> <th rowspan="2">機車</th> </tr> <tr> <th>汽車</th> <th>機車</th> <th>汽車</th> <th>機車</th> <th>汽車</th> <th>機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0</td> <td>370</td> <td>189</td> <td>284</td> <td>211</td> <td>74</td> <td>400</td> <td>358</td> <td>1.00</td> <td>0.97</td> </tr> </tbody> </table> | | | | | | | | | 停車供給 | | 停車需求 | | | | | | 停車需供比 | | 汽車 | 機車 | 員工 | | 病人及訪客 | | 合計 | | 汽車 | 機車 | 汽車 | 機車 | 汽車 | 機車 | 汽車 | 機車 | 400 | 370 | 189 | 284 | 211 | 74 | 400 | 358 | 1.00 | 0.97 |
| 停車供給 | | 停車需求 | | | | | | 停車需供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 | 機車 | 員工 | | 病人及訪客 | | 合計 | | 汽車 | 機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 | 機車 | 汽車 | 機車 | 汽車 | 機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 | 370 | 189 | 284 | 211 | 74 | 400 | 358 | 1.00 | 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分析。 | | |
| | 二、有關接駁車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因應調整一節，經申請人說明目前新光醫院每日約有 80 班次接駁專車行駛於捷運劍潭站與新光醫院之間，尖峰時段 8 至 18 時每小時約 7 班次。為因應未來新增的病人交通需求並提高民眾之搭乘意願，將於醫院門診尖峰時段 10 至 16 時，由原先之每小時 7 班次增加為每小時 10 班次，以增進使用捷運民眾之便利性，進而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率。 | | |
| 委員會 決議 | 同編號1。 | | |
| 編號 | 3 | 陳情人 | 蕭文宗、福佳社區發展協會 |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一、請新光醫院重視許多里民提出之回饋意見，並具體回應。 二、請就本工程有關停車及交維計畫提出更明確數字及說明，讓民眾更明白、清楚，以利後續所有進行，及讓大家有所因應。 | | |
|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意見回應如前述編號 1 說明 二、有關停車及交維意見如前述編號 1 及編號 2 說明。 | | |
| 委員會 決議 | 同編號1。 | | |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
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計畫緣起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實施開發建築管制實施迄今已逾 40 年，部分基地有意願開發，惟因

私權意願、公有地管理政策法令、或地形限制等因素，以致申請基地無法整合達「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之開發規模規定，進而產生類似畸零地爭議。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安全並兼顧住宅區開發權益，市府爰辦理本次修訂山開規定，增訂調處機制及調處不成之處理方式。

四、計畫範圍：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10 年 1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103008223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3 月 4 日共召開 6 場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4 件。

八、本案研議歷程：本案前經提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4 次會議研議意見：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決議：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請市府檢討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委員與單位發言摘要

張治祥委員

1. 本案公展內容計畫是由公部門執行調處，本次似改由私人雙方自行協議，但又規定由市府去主導協議，還要訂定合理價額，且須考慮公開透明及快速等，究竟是鄰地雙方自行協議即可？或者是政府也會召開正式協議？目前的

規定會有矛盾、不清楚的情形，建議市府再作釐清。

2. 市府如果要介入並訂定合理價額公式，第九款所提相鄰公有土地申購不成的部分可能會衍生問題，所謂申購不成功的情形有兩種，一是指法令規定不能賣；二是可以賣但買方不想買嫌貴。如果後者也屬於申購不成，建議市府應再予考量，因為目前公有財產的出售都是依市價，本案協議機制裡所提的合理價額可能會和公有財產計價方式相衝突。

陳家纂委員

依市府現行規定，鄰地未開發土地為市有土地，若市有土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出售為原則，因為山限區部分案例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本次增訂第九款之規定。至於申購不成除了現行規定不能出售之情形，可能還有剛剛張委員提到的情況，是因為價格無共識而沒有申購，這部分市府可能尚需研議。

黃台生委員

市府本次所提協議不成就能不受規模限制自行開發，雖然出發點是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但個人認為目前的方案太輕易的幫地主開了後門，因為很容易就協議不成，原第一、二、五款之面積規模限制，現在協議不成就可以排除，地主當然是傾向選擇依照協議不成去處理。個人雖然同意要保障地主權益，但是還是要兼顧山限區開發之安全性，建議市府不宜採協議不成，就可以免受規模限制逕行開發，而是應該經過專案報告、委員會同意或是主管機關同意才允許開發，才能有把關的作用。現在作法沒有把關的作用，建議本案修正為經過申請才得排除規模限制，才能更周全地維護坡地安全。

法務局(書面意見)

1. 依據修正說明，公展後擬修正條文第 8 款內容並未明定鄰地未來開發規定，是否鄰地未來即依照山開要點第 1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無面積限制)、第 9 款之鄰地亦無須合併開發。若未加條件同意開發建築，其與山開要點係管制山坡地開發建築，以避免造成於山坡地零星開發引發安全疑慮之立法目的似有相悖。
2. 當一塊基地劃為山坡地，除有山開要點管制外，若符合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所稱之畸零地，自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適用，無須重複規定。若修正條文意思為，鄰地符合前開自治條例規定所稱之畸零地，且申請地為鄰地之唯一合併地時，無須再重行進行山開規模之協議，而逕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則建議應修正為「鄰地屬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且申請地為鄰地之唯一合併地者，免經本都市計畫所定開發規模之協議」。
3. 公展版本係"本府調處規定"，因此將調處另定，以為執行，但簡報中條文為"協議"且為基地與鄰地間之"協議規定"，前者為行政行為由本府訂定尚無疑義，惟後者純屬私權關係，不適合公部門介入，若並無本府介入協議之規定，而僅要求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協議不成"時，建議文字修正為「應檢附……文件」。
4. 本草案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前，因涉及本府就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重大政策變更，建議應先確認配套作業後，再行修正都市計畫。

審議事項三

案名：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

號「細直 8、細圓 2、細圓 3、細中 2、細中 3、細南 1、細民 1」等 7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一)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經 108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1 次及 108 年 8 月 8 日第 75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8 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二) 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 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直 6、主圓 1、主圓 2、主圓 3、主圓 4、主圓 5、主圓 6、主南 1、主南 2」等 9 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主直 6、主圓 4、主圓 6、主南 1)實際管制需要，併同擬定本細部計畫(細直 8、細圓 2、細圓 3、細南 1)案。

(四) 另除上述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外，本案於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決議新增變更內容「細中 2、細中 3、細民 1」等 3 案，併同補辦公開展覽；又計畫範圍內「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已於「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修訂，並經 109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7 次會議審決通過，因其範圍橫跨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本計畫案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就前開內容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公开展覽。

四、計畫內容：詳細部計畫書、圖。

五、公开展覽：

（一）本案自 110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3 日公开展覽 40 天，並以 110 年 2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093132715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

案名：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三)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暨劃定臨沂段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市府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21727 號函送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

- 一、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
- 二、委員所提有關國家行政門戶及西區門戶計畫之串聯、住宅使用配置於高樓層，甚或再協調行政專用區(三)私有土地調整至臨沂段土地、現住戶基礎容積與更新後獎勵容積之計算、既有樹木的保護以及各單元間立體連通可行性等意見，請申請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參、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彙整：郭秉理 | | | | 主任委員 | 彭振聲 | 台北通簽到 14:28:31 |
| | | | | 副主任委員 | 陳志銘 | (請假) |
| 委員 | 林志峯(李沐馨代) | 台北通簽到 14:27:22 | | | | |
| 委員 | 陳家蓁 | 台北通簽到 14:32:17 | | | | |
| 委員 | 張治祥 | 台北通簽到 14:27:58 | | | | |
| 委員 | 林崇傑 | 台北通簽到 14:23:03 | | | | |
| 委員 | 陳學台 | 台北通簽到 14:26:54 | | | | |
| 委員 | 劉銘龍(蘇芳慧代) | 員工卡簽到 14:26:28 | | | | |
| 委員 | 許委員阿容 | 許委員阿容 | | | | |
| 委員 | 何委員芳子 | 何委員芳子 | | | | |
| 委員 | 李委員永展 | 李委員永展 | | | | |
| 委員 | 宋委員鎮邁 | 宋委員鎮邁 | | | | |
| 委員 | 周委員美伶 | 周委員美伶 | | | | |
| 委員 | 徐委員國城 | 徐委員國城 | | | | |
| 委員 | 郭委員瓊瑩 | 郭委員瓊瑩 | | | | |
| 委員 | 馮委員正民 | 馮委員正民 | | | | |
| 委員 | 黃委員台生 | 黃委員台生 | | | | |
| 委員 | 潘委員一如 | 潘委員一如 | | | | |
| 委員 | 薛委員昭信 | 薛委員昭信 | | | | |
| 委員 | 陳委員明吉 | 陳委員明吉 | | | | |
| 委員 | 張委員良吉 | 張委員良吉 | | | | |

| 列席單位 | 姓名 | 列席單位 | 姓名 |
|-------------|-----------|--------|-----|
| 都市發展局 | 邱香倫 | 財政局 | 林昆華 |
| | 楊智學 | 交通局 | 葉其斌 |
| 衛生局 | 吳志代 | 法務局 | 王道惠 |
| 體育局 | 請假 | 更新處 | 謝祥芳 |
| 建管處 | 簡宏利 | 政風處 | 吳冠毅 |
| 營建署 城鄉分署 | 陳悅 | 國家住都中心 | 黃景英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賴藝聰 王昱 | 新光醫院 | 洪妤 |
| 民意代表 | | | |

| | | |
|------|-----|-------------------|
| 執行秘書 | 劉秀玲 | 台北通簽到 13:59:52 |
| 簡任技正 | 丁秋霞 | 台北通簽到 14:05:53 |
| 組長 | 謝佩鈺 | 台北通簽到 13:53:28 |
| 技正 | 胡方瓊 | 台北通簽到 13:45:56 |
| 技士 | 蔡立睿 | 台北通簽到 13:53:39 |
| 技士 | 郭泰祺 | 台北通簽到 14:16:44 |
| 技士 | 賴彥伶 | 員工卡簽到 14:17:24 |
| 技士 | 黃書宣 | 台北通簽到 14:18:10 |

會議代碼:110927305